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過往財務資料重述；
(2) 過往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其他併表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I. 過往財務資料重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和2026年1月27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和補充調查的主要結果（「調查結果」）。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該等公告披露，本公司已重述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依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並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安永」）分別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和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審計上述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於同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並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2024年20-F」），其中載有本公司經重述過往財務資料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統稱為「合併財務報表」），均經安永審計。

經重述和重新審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期末合併資產總值增加約0.5%（即人民幣17.0億元），合併淨利潤減少約10.4%（即人民幣9.17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期末合併資產總值減少約1.1%（即人民幣26.4億元），合併淨利潤減少約7.9%（即人民幣0.81億元）。

上述調整主要基於調查結果和若干會計差錯更正，包括：(1)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公告所述，針對所提及的交易，根據獨立調查發現，(i)自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本公司透過相關信託（由本集團作為唯一投資人所投資並實際控制）從關聯方購買目標資產，並透過第三方銀行向相關信託注入本集團持有的高收益資產，相關信託賬面價值未反映目標資產的公允價值，因此本公司將相關信託納入合併範圍，重新評估目標資產並將收購目標資產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ii)除相關信託外，自2020年7月起，本集團作為唯一投資人投資獨立第三方管理的全權信託，該等全權信託並不涉及上述類似關聯方交易，但本公司進行若干會計調整，以確保本公司於全權信託的投資乃根據適用規則和會計準則公允入賬；(2)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公告所述，針對與所提及的交易性質類似的其他交易，根據補充調查發現，(i)自2022年起至2023年1月，本公司透過向某實體提供貸款從關聯方購買不良資產，本公司將貸款按其可收回金額入賬，以反映上述安排的經濟實質，並將上述資產收購事項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ii)另外，有三家實體（「**實際受控實體**」）眾勢信用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眾勢**」）、深圳嘉運華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更名為「深圳嘉運華奧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坤恒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10月註銷）實際為本公司控制，但過往未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因此本公司合併上述實體，並將實際受控實體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以及(3)本公司更正了其他過往若干會計差錯。上述關聯方均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平安集團**」）之附屬公司。

有關上述調整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其意見各自載於2024年度報告和2024年20-F中。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已批准上述調整，認為調整後的財務報表能夠更加客觀、準確、真實地反映本集團的相關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II. 過往關連交易

如上所述，根據補充調查發現，本公司已合併三家實際受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作為關聯方交易披露，其中：

於2022年11月和2023年10月至12月期間，眾勢從關聯方購買若干不良資產，交易代價合計分別為人民幣6.89億元和人民幣13.34億元。該等不良資產為關聯方對若干逾期借款的借款人所享有的債權及其附屬權益。上述交易與調查結果所涉及的關聯方交易無關。眾勢主要從事小額零售貸款不良資產催收業務，上述交易乃由眾勢依托主營業務經評估有關不良資產所涉及逾期借款的預期回收情況後達成。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關聯方為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6年2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奭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楊如生先生、李祥林先生及李蕙萍女士。